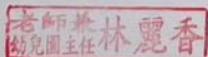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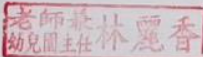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生接送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 目的：
透過幼生接送辦法的訂定，以維護幼兒上下學的安全。
- 三、 接送時間：
 1. 入園時間：上午 7:40-8:00，離園時間：下午 4:00-4:10。
 2. 請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，經常性的遲到或早退不僅影響幼兒學習，也間接影響同儕關係及日後學習態度。
- 四、 接送方式：
 1.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避免陌生人入校園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。
 2. 如需委託他人接送幼兒，請親自事先當面或其他電子方式告知班級教師有關接送者的姓名、特徵與幼兒關係，方可將幼兒帶走。
 3. 安親班接送：
孩子如果有須搭安親班車的需求，因幼兒園小朋友較為年幼，請告知班級老師安親班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，也務必考慮安親班車子接送的安全事宜，如：司機、車齡、逃生設備，希望孩子都能快快樂樂上學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
 1.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勿早於入園時間到校，若早到請務必陪伴孩子直到親自交給老師再離開，也請幼兒避免上學遲到，以免錯過了有趣的活動。
 2.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勿把機車；汽車駛入校園。
 3. 接送時請務必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讓老師安心並掌握每個孩子的動向與安全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老師林麗香
幼兒園主任

主任： 老師林麗香
幼兒園主任

校長： 校長林清輝